

亳州市民政局文件 亳州市慈善协会

民务〔2021〕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助学工程”捐款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解忧暖心传党恩”等“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皖民办函〔2021〕105号），结合我市实际，广泛汇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爱心捐献助学助困作用，市民政局、市慈善协会决定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

责任的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资助范围暂定为2021年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等费用支出。后期根据资金募捐情况，如资金情况允许，将扩大到往届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且目前正在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活动时间

1.第一阶段（即日起至8月20日）：本阶段着重进行资金募捐。

2.第二阶段（9月1日至10月30日）：根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资助。

三、组织募捐

- 1.市直单位募捐工作由单位办公室负责；
- 2.各县区募捐工作由县区民政局牵头办理。

四、捐款渠道

捐款请直接汇至亳州市慈善协会在工商银行开户的专用捐款账户（名称：亳州市慈善协会；账号：1311040009200165175；开户行：工行亳州分行亳州支行），汇款时注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字样及汇款单位名称，未注明以上字样，按照一般社会捐赠处理。需要捐款发票的单位可凭借银行汇款凭证到市民政局院内市慈善协会办公室领取专用捐款发票（二楼楼梯口向西第一间办公室）。

五、资金管理

缴入市慈善协会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专项捐款全部用于资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等费用支出。届时由市民政局依照救助条件和程序向市慈善协会提出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捐款资金由市慈善协会进行管理。

募捐的助学经费直接打卡到受资助儿童个人账户，各县区民政部门要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数据对比等方式，切实摸清底数，对资助对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估，提高助学的精确性和实施效果；对纳入助学工程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做到一人一档；要开展经常性走访工作，掌握动态信息，发现资助对象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及时退出助学工程。

六、其它事项

1.活动结束，亳州市慈善协会将会捐款和使用情况进行张榜公布。

2.单位捐款超过5千元，个人捐款超过500元的，在捐款活动结束后，将授予亳州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活动“爱心集体”、“爱心人士”称号。对该项工作进行积极部署号召或具体负责组织落实的个人（且单位捐款5000元以上的），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将授予亳州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活动“优秀工作者”称号。

联系人：付 蒙 5539062（市民政局）
赵 雯 5110285（市慈善协会）



亳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